

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托管人）：

为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新泽达2号”）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0月版）》（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现拟对日新泽达2号的资管合同进行第二次合同变更，合同变更条款见附件《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0月版）》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现管理人针对本次合同变更向托管人征求意见，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托管人填写复函进行回复。



附件：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日新泽达 2 号资管合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产品基本情况、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等进行了调整。

日新泽达 2 号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将按照合同编号顺序进行比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原合同	新合同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3、业绩报酬（如有）</p> <p>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 超过【10】%/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3、业绩报酬（如有）</p> <p>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 超过【8】%/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R超过【10】%/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为：

$$R=(A-B)/C/D\times 365\times 100\%$$

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H的计算公式为：

$$H=\text{MAX} \left[R- \left[10 \right] \% , 0 \right] \times C\times D/365\times M\times 20\%$$

其中：

A为业绩报酬提取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单位净值；

D为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实际天数；

M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管理人对于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由集合计划承担。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R超过【8】%/年的，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为：

$$R=(A-B)/C/D\times 365\times 100\%$$

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H的计算公式为：

$$H=\text{MAX} \left[R- \left[8 \right] \% , 0 \right] \times C\times D/365\times M\times 20\%$$

其中：

A为业绩报酬提取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的单位净值；

D为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若无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实际天数；

M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管理人对于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由集合计划承担。



<p>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p> <p>(二)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p> <p>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p> <p>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RXZD-02）（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p>	<p>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p> <p>(二)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p> <p>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p> <p>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RXZD-02-1）（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p>
--	---

日新泽达 2 号新合同进行了编号、格式等调整，附件中更新了关联方名单，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对《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复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已收悉《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我司对于《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并愿意继续为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5年7月10日

